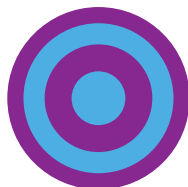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公佈 股份買賣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被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緒言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有關建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賣方與一名個人(「**買方**」)就出售Sun M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Sun 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un Mass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之直接控股公司，祿訊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祿訊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Sun Mass、祿訊及山陽科技共同界定為被出售集團。

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買方： 一名個人

賣方： Sun Mass Corporation及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Sun Mas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16,580,000股)，其中1,658,000股及14,922,000股將分別來自Sun Mass Corporation及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

代價

買方同意按總代價1.00港元購買上述所有股份。

登記Sun Mass股份轉讓

買方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完成所有股份之轉讓及相關手續。賣方須於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後與買方協調辦理登記轉讓之相關文件。

買方之聲明及保證

- (i) 買方同意自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承擔被出售集團之所有經營及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財務及法律事務。任何第三方就被出售集團之貸款、管理或經營提出之任何請求或索償將由買方處理。
- (ii) 賣方指派之被出售集團董事及監察人將維持被出售集團董事會運作，直至轉讓登記日期為止。買方須於轉讓登記日期起依照法律法規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iii) 買方已充分知悉被出售集團之合約、貸款、糾紛、訴訟及非訟案件以及任何相關資訊，並將於股份轉讓登記日期後自行處理有被出售集團之合約、貸款、糾紛、訴訟及非訟案件。

賣方之聲明及保證

- (i) 自買方完成Sun Mass股份轉讓登記之日起，被出售集團及其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或其股東及董事將解除有關被出售集團之貸款或經營及管理之責任。
- (ii) 賣方之法定代表人已獲賣方依法授權簽署股份買賣協議。

違反股份買賣協議條文

任何一方如違反股份買賣協議之任何約定，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改正。違約方於收受要求改正之書面通知起15日或未違約方所指定之較長期間內，未予改正者，應依法賠償未違約方之損害。

適用法律

股份買賣協議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適用法律。

完成日期

完成被出售集團股份轉讓及股東登記時。

被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被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379,213)	(261,969)
除稅後(虧損)	(379,213)	(261,969)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編製之被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被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86,600,000港元。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被出售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6,841,000港元(新台幣139,999,000元)，由位於台灣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澤」)之土地及製造廠抵押，該有抵押銀行借款應付之未支付利息總額約為2,929,000港元(新台幣11,129,000元)。此外，山陽科技與利澤訂有一份長期租賃協議，據此，山陽科技有權使用土地20年，並可選擇按協定價格購買土地。於本公佈日期，就餘下十三年未支付之土地租金約為119,046,000港元(新台幣452,377,000元)。除上述者外，於被出售集團不時縮減日常經營規模後，現時每月經營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山陽科技目前僅為成本中心，無法帶來任何收入支付其經常性經營成本及財務責任。鑒於被出售集團之最新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解除本公司支付每月經營成本與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及本金之財務負擔。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被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86,600,000港元(視乎本集團核數師將履行之進一步審核程序而定)。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被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被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被出售集團從事於台灣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業務，而被出售集團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孫益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黃婉梅小姐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